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溫顥藩（原名：溫祥鈺）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即溫祥鈺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而不成立，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1 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3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4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5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最大債權金融
08 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
09 債務清理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尚欠融資債務，無法負擔還
10 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有渣打銀行開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11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
12 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
14 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025,572
15 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2,02
16 5,572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
17 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
18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9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0 四、再查：

21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名下僅
22 有102年出廠之汽車1輛，無其他財產，於聲請更生前2年
23 內，112年4月至114年7月分別依序於老爺大酒店及恩典假期
24 公司任職，薪資所得合計930,394元，現仍受僱於恩典假期
25 公司，每月收入約33,000元至3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被保
26 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27 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等件
28 為憑（本院卷第41至50頁、第83至95頁、第103頁），是本
29 院爰以聲請人最近六個月平均收入37,266元〈 $(42,079 + 4$
30 $2,001 + 42,001 + 27,513 + 35,000 + 35,000) \div 6 = 37,266$
3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

01 得收入。

02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6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7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8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9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10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11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12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13 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0,12
14 2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
15 之生活費用以20,122元計算。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
16 請人子女各為7歲（107年次）、9歲（105年次），均無所得
17 及財產資料，聲請人並陳報其每月領有兒少扶助各2,313
18 元，有戶口名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
19 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帳戶存摺封面及
20 內頁收支明細可參（本院卷第51至63頁、第105至129頁），
21 堪認聲請人之子女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
22 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
23 倍為20,122元計算，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有2
24 人，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各為7,000
25 元，未逾8,905元〈 $(20,122\text{元} - 2,313\text{元}) \div 2 = 8,905\text{元}$ ，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
27 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4,122元〈 $20,122\text{元} + (7,000\text{元} \times 2) =$
28 $34,122\text{元}$ 〉。

29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7,266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30 34,122元後，餘額僅3,144元，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31 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總額，復考量其所積欠

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0月27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0元	無	本院卷第75頁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531,000元	無	本院卷第17頁
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445,000元	無	本院卷第18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0元	無	本院卷第137頁

(續上頁)

01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939,572元	無	本院卷第 131頁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110,000元	無	本院卷第 19頁